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HWZX-C2025-0289

项目名称：徐医附院 9 号楼 5 层室内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徐医附院 9 号楼 5 层室内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医附院 9 号楼 5 层室内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红太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，其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6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（徐医附院 9 号楼 5 层室内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，其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公章）：江苏红太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为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成交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- 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- 6、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填写以上内容并加盖公章。

2:35 信号 33%

< 中小企业规模类... >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11512.00 1425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 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5850913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